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资本市场信息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一百八十四期

本期编辑：苍宜言 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701	1,497	1,400	612	331
总发行股本（亿股）	48,544.93	20,940.77	6,765.10	3,213.35	454.26
总流通股本（亿股）	46,365.30	18,889.34	5,646.12	2,212.30	280.72
总市值（亿元）	515,441.42	249,364.01	175,539.01	157,702.06	7,621.45
平均市盈率	13.68	24.19	42.75	113.50	32.09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IPO 发行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4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914,088.93 万股，募集资金 8,572,267.27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未有首发上市企业；深市主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210,725.50 万股，募集资金 2,130,434.81 万元；创业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7,136.84 万股，募集资金 188,742.64 万元；科创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675,717.05 万股，募集资金 5,891,777.20 万元；北交所发行 9 家，共发行 20,509.54 万股，募集资金 361,312.62 万元。

➤ 2026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1）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2026 年 7 月沪市主板未有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发行量 （万股）
001248	华润新能源	2,130,434.81	2026-07-02	10.11	210,726
总计		2,130,434.81			210,726

(3) 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677	欣兴工具	83,950.00	2026-07-30	33.58	2,500
301583	托伦斯	104,792.64	2026-07-10	22.60	4,637
总计		188,742.64			7,137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825	长鑫科技	5,791,884.73	2026-07-27	8.66	668,809
688806	泰诺麦博	99,892.47	2026-07-21	14.46	6,908
总计		5,891,777.20			675,717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065	千岸科技	42,525.00	2026-07-29	24.30	1,750
920176	维琪科技	19,567.28	2026-07-27	22.16	883
920238	长鹰硬科	34,182.21	2026-07-24	18.89	1,810
920079	乔路铭	71,800.00	2026-07-22	14.36	5,000
920117	龙鑫智能	40,046.19	2026-07-16	17.83	2,246
920081	欧伦电气	73,511.00	2026-07-10	38.69	1,900
920136	永励精密	38,560.00	2026-07-09	19.28	2,000
920189	康美特	17,264.94	2026-07-08	8.14	2,121
920193	吉和昌	23,856.00	2026-07-02	8.52	2,800
总计		361,312.62			20,510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22 家，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5,841 家，其中，创新层 2,304 家（集合竞价 2,184 家，做市 120 家），基础层 3,537 家（集合竞价 3,483 家，做市 54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6 年 6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暂未公布 2026 年 7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6 年 6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6 年 6 月）	本年累计
国债	13,450.02	76,935.62
地方政府债	11,487.37	58,706.34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1,840.00	25,149.50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	1,000.00
商业银行债券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0.00	170.00
企业债券	14.00	49.00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695.97	1,406.08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 计	27,717.36	163,416.53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新规及解读

■ 7 月 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审慎界定名单列入范围。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主体受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措施，且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是明确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

名单的主体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三是**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对列入、移出名单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事先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充分保障相关主体知情权、申辩权。**四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明确了提前移出条件、核实期限等。

■ 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上证发〔2026〕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1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北证公告〔2026〕17号）正式施行。

■ 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2026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

■ 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6〕13号，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修改决定》对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行了如下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关键主体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在《解释》第五条中新增一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对内幕信息生成起关键作用的主体所涉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杜绝其利用时间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进一步突出惩治重点，强化源头治理。**二是**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修改《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强调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符合收购目的，防止上市公司收购人员利用“暗仓”从事内幕交易；强调预定交易必须真实、合法，防止行为人利用虚假或者违法的合同、指令、计划规避法律制裁；明确本条第三项“披露”的公开性，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从严把握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持续织密法网。**三是**确保规范体系协调一致。修改《解释》第一条、第五条援引的法律名称、条文以及有关内容，与新修订的证券法和新出台的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修改《解释》第六条、第七条，与2022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

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保持协调，促推行刑合理衔接、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

■ 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6年修订）》（以下统称《大类基础资产指引》），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类基础资产指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新增不动产专章，明确不动产基础资产定义及资产类型，规范不动产项目控制、资产重组、国资转让等准入要求，补齐此前关于此类基础资产的制度空缺。二是增设机构间REITs特别规定章节，从制度层面明确将具备权益属性特征的不动产ABS命名为机构间REITs（原持有型不动产ABS），明确其权益属性的产品定位和要求。三是完善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等大类基础资产关注要点，严把保理应收款ABS准入关，明确保理公司支付保理价款的资金来源不得由债务人垫付；突出资产信用，提高资产质量要求，防范现金流混同风险；补充融资租赁准入标准，要求租赁物不得包括消费品、低值易耗品；调整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要求；细化未来经营收入类项目运营成本覆盖要求等。

■ 7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金发〔2026〕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是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之后，四部门首次就金融机构治理出台的系统性专项文件，从加强党的领导、改进股东治理、提升治理主体运行有效性、强化内部治理、加强和改进监管、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等方面，提出9部分22条措施。《实施意见》明确，到2029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国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等要求，支持非公有制金融机构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实施意见》提出，健全防范大股东违规干预和内部人控制的治理机制，加强对股权和关联交易的穿透式监管，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内控合规体系。《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健全金融法治，加强央地协同，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市场要闻

■ 中国证监会就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7月3日，中国证监会就《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二是**优化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提高融资灵活性。**三是**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定增须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确定发行价格，推动定价市场化，并完善锁定期安排，更加体现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四是**简化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增条件，支持运行规范、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五是**强化可转债监管要求。明确沪深可转债与定增、增发、配股适用相同的再融资间隔期要求，并加强对发行可转债相关偿债能力约束的要求。**六是**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等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同步就《关于修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就《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起草《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安全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办法》围绕网络安全治理、网络安全建设和运行、网络安全监测与事件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对金融机构网络安全工作提出系统性要求。

■ 北交所首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正式挂牌

7月10日，北交所首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挂牌仪式在京举办，首批6只私募债正式挂牌。首批私募债的发行人涵盖京津冀区域重点企业、山东省级国企、科创投资平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上市公司等，市场代表性突出。债券发行规模合计27.6亿元，债券品种包含科创债、乡村振兴债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等贴标债券，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 中国证监会同意多只期权产品注册

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权、不锈钢期权注册。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权注册。中国证监会将督促各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期权产品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案例评析

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追偿责任的分层认定

——康美药业诉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和审计机构等追偿权纠纷案

➤ 裁判要旨

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后，有权向造假链条上的实际控制人、失职高管及违规审计机构追偿。追偿责任应根据各方过错程度进行分层认定：实际控制人作为造假核心策划者与主导者，主观恶意突出，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直接参与实施造假的高管，在限额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审计机构因执业失职承担对应比例的补充清偿责任。法院以过错匹配责任为标尺，打破“上市公司兜底、造假责任人免责”的旧有格局，实现“谁造假、谁担责”的权责对等与损益匹配。

➤ 基本案情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18）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期间，康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马某、许某主导进行特大财务造假，通过虚开和篡改增值税发票、伪造银行单据等手段，累计虚增货币资金887亿元，虚增收入275亿元，虚增利润39亿元。同时，在未经决策审批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提供非经营性资金116.19亿元，用于购买股票、偿还融资本息等用途。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某全程参与配合造假实施。广东某会计师事务所连续19年担任康美药业

审计机构，在 2016 年、2017 年连续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履行审计核查义务。

中国证监会认定康美药业“有预谋、有组织，长期、系统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恶意欺骗投资者，影响极为恶劣，后果特别严重”，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判令康美药业向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892.85 万元（约 24.59 亿元），马某、许某、邱某及审计机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康美药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对全部投资者的赔偿，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完成投资者赔偿后，康美药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分两案向相关责任人提起追偿诉讼：

案件一：康美药业诉马某、许某、邱某追偿权纠纷案。康美药业请求判令马某、许某、邱某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 260,773.05 万元（约 26.08 亿元）。2024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审理，该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庭审理。

案件二：康美药业诉广东某会计师事务所追偿权纠纷案。康美药业请求判令审计机构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 34,089.29 万元（约 3.41 亿元）。该案最初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但鉴于该案属于新类型案件，案情复杂且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加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报请提级管辖申请，因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负责审理此案，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庭审理。

➤ 法院裁判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7 月对两起追偿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过错匹配责任为标尺，明确划分各方过错层级，严格落实“追首恶”导向：

案件一：（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

1. 马某、许某向康美药业赔偿 139,643.48 万元（约 13.96 亿元），承担过半主要赔付责任。马某、许某作为财务造假的策划者与主导者，主观恶意突出，系造假核心责任人，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2.邱某在 14,171.17 万元（约 1.42 亿元）范围内对马某、许某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邱某作为时任董秘，参与实施造假，存在履职过错，但非造假核心策划者，故在限额内承担补充责任。

3.驳回康美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08.05 万元，由康美药业负担 605.65 万元，马某、许某共同负担 702.40 万元，邱某在 75.04 万元范围内对马某、许某应负担的受理费承担补充责任。

案件二：（2025）粤 01 民初 1422 号民事判决

1.广东某会计师事务所在 14,069.21 万元（约 1.41 亿元）范围内对（2024）粤 01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审计机构因审计执业严重失职，未履行核查义务即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助长了造假行为的蔓延，应承担相应执业过失范围内的补充清偿责任。该补充责任约占 13.96 亿元主债务的 10.08%，体现了“对外连带赔偿”与“内部最终分担”之间的区别。

2.驳回康美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4.63 万元，由康美药业负担 100.10 万元，审计机构负担 74.53 万元。

两份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且处于上诉期内，各方当事人均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康美药业表示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裁判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追偿案件，对资本市场民事追责闭环的形成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一，本案彻底打破“上市公司兜底、造假责任人免责”的旧有格局。在过往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中，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为公司实控人、高管及中介机构，但事发后往往仅由上市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最终损耗公司资产、稀释中小股东权益。本案通过“先赔付投资者、再向违规主体追偿”的双层处置模式，实现了权责对等、损益匹配，让违法违规者真正为其行为付出经济代价。

第二，本案为连带责任人内部如何分摊巨额赔偿提供了司法范本。过往司法实践主要集中于投资者起诉上市公司与中介机构，外部连带责任划分已有成熟判例，但连带责任人内部如何分摊巨额赔偿、垫资上市公司能否向造假主导方追偿，长期缺乏清晰司法参照。本次判决直击行业痛点，以过错匹配责任为标尺，区分故意主导造假的实控人、被动配合的高管、失职的中介机构，设置主次责任与限额补充责任，精准落实分层惩戒，重构资本市场责任分摊格局。

第三，本案明确中介机构的履职过错与赔偿责任挂钩，倒逼“看门人”严守执业底线。判决将审计机构的补充清偿责任限定为主债务的约 10.08%，既不纵容审计失职，也避免简单一刀切式全额赔付，体现了对审计机构执业过失与其在造假链条中实际作用相匹配的精准衡量，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各类中介机构释放持续从严追责的明确信号。

第四，本案构建起“投资者索赔—上市公司先行赔付—向责任人追偿”的司法链条，为资本市场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树立了标杆。监管持续落实证券违法“零容忍”，通过行政、刑事、民事三重追责，形成事前防范、事中约束、事后救济和追偿的全链条投资者保护闭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财产权益，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以上内容整理自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6 年 7 月 21 日）及证券时报《【e 公司观察】康美案续集，为 A 股损失分摊提供裁判范本》、证券日报《从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追偿看投资者保护如何落在实处》等报道。